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57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肇庆物流标准化公共实训中心基础建设验收评审会圆满结束.....	1
【全国团体标准预研】	2
关于征集 2017 年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	2
【标准宣贯】	4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发布.....	4
【全国标准化工作动态】	5
崔忠付出席并主持《医药物流 承运企业质量管理审计规范》等两项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	5
贵阳市商务局关于贵阳市第二批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资料评审结果的公示..	5
吉林省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交流培训会议在长春召开.....	6
【物流政策】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8
【物流项目推介-海外招商引资项目】	13
中国商品服务功能转移吉布提生成的货源.....	13

【GD/TC4 工作动态】

肇庆物流标准化公共实训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验收评审会圆满结束

11月24日，肇庆物流标准化公共实训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验收评审会在财经商贸实验实训中心信义楼207举行，专家组成员由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广州工商学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肇庆市致美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工商职业学院等高校、行业、企业的教授专家组成。作为验收接收单位参加此次评审会的学院领导有院长王元良教授、副院长陈伊娜教授、资产处处长谢永平、教务处副处长兼试验实训室管理中心主任梁剑。

在评审会正式开始前，首先由工商管理系贾丹华教授向与会专家和学院领导介绍评审组专家的基本情况，随后学院院长王元良教授向专家们介绍学院建设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规划，并对专家们的到来表示感谢。

随后在专家组组长的主持下，通过听取承建单位广州速威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汇报，实训中心现场对设备及系统等软硬件检查，通过评审，评审专家一致认为：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书的相应条款，软硬件设施齐全，符合标准化要求，达到项目设计的目标；完成了肇庆物流标准化公共实训中心的基础建设，满足实训教学要求，达到预定建设目标项目评审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通过验收。

肇庆物流标准化公共实训中心是广东工商职业学院申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批立项的全国首个以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为特色的省级公共实训中心，是在肇庆被列为全国第二批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以及肇庆作为联合国海陆丝绸之路城市联盟创始成员的背景下，以“政行企校”共建模式创立的及自动化、智能化为一体的虚拟仿真综合实训中心。

中心以“标准引领、行业驱动、高校联盟、协同创新、服务地方”为原则，培养具有物流标准化信息技术特长的应用型物流管理人才，开设以物流标准化为基础的物流智能技术等综合实验实训项目，并面向本地区各高校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物流标准化技术咨询、技能培训、应用推广等社会服务。

【全国团体标准预研】

关于征集 2017 年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

协会理事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精神，推进广东省物流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完善物流标准体系，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和健康发展，依据《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要点》，征集2017年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 1、紧贴需求、服务发展。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应紧贴物流业市场发展需求，突出经济社会发展中行业急需标准项目。
- 2、统筹协调、完善体系。协会团体标准是对现行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补充，由若干单位基于市场发展需求共同提出，需要在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或制定的标准。

二、申报要求

- 1、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应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范，制定过程应公开、公正、公平。
- 2、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实行常年公开征集制度。申报立项的项目，经审定发布后，归口于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
- 3、申报单位应联合多家行业单位共同组建标准工作组，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状况、标准主要内容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 4、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由提出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筹措。
- 5、已立项计划项目，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跟进制定和组织审定。

三、申报材料及程序

- 1、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书》，将《项目任务书》、草案、查新报告等电子版、纸质版（1份）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2、标准立项审查。由协会秘书处、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组织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的审核、立项。

3、申报时间。团体标准是协会日常工作。团体标准提出单位随时申请，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情况，适时组织审查，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制定计划。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联系人：黄晓鹏，15521247798，gdw1bz@126.com）

【标准宣贯】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发布

2017年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标准化法。新的标准化法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对于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意义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于1988年，已施行近30年。新修订的标准化法全文共六章45条，分为总则、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新标准法的修订坚持改革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践导向，在对近30年来标准化工作全面总结的基础上，重点解决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吸收标准化改革的成果和实践经验，形成了全新的标准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主要修订内容相比旧的《标准化法》，新的《标准化法》在内容上突出了以下几个亮点：1. 建立了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统筹。2. 扩大了标准制定范围，全方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3. 加强了强制性标准统一管理，实现“一个市场、一条底线、一个标准”。4. 严格限制了推荐性标准范围，提升政府标准质量水平。5. 赋予了团体标准法律地位，增加市场标准有效供给。6. 建立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释放企业创新活力。7. 加强了对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实现标准提质增效。

新修订的标准化法还有很多制度创新，如鼓励参与国际标准化合作制度，标准公开制度，标准编号规则制度，标准化军民融合和资源共享制度，标准化表彰奖励制度，标准化试点示范制度等等。

新《标准化法》的全文内容请见附件。

【全国标准化工作动态】

崔忠付出席并主持《医药物流 承运企业质量管理审计规范》等两项团体标准审查会议

由中物联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医药物流承运企业质量管理审计规范》、《医药冷藏车温控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两项团体标准审查会于2017年12月4日在北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审查组由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医药生产与流通企业、物流企业的13名专家组成。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的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医药物流 承运企业质量管理审计规范》规定了审计准备、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审计结果判定等内容，解决了承运企业质量管理审计存在标准不一、参差不齐等问题。

《医药冷藏车温控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规定了医药冷藏车温控性能确认标准、确认工具、车辆要求、确认和判定程序等，解决了医药冷藏车温度性能确认方法不统一，企业间不互认等问题。

两项标准结构基本合理、内容完整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GB/T 1.1-2009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两项团体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贵阳市商务局关于贵阳市第二批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资料评审结果的公示

按照《贵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第二批贵阳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筑商通〔2017〕84号）要求，2017年12月4日，由贵阳市商务局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贵阳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第二批试点项目资料评审会。评审会通过专家打分方式进行，现将评审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贵阳市物流标准化试点扶持项目评审情况表

排序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1	贵州永辉超市标准化物流仓储及商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	商超配送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项目	贵州乐世健康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3	贵州广奕医药物流托盘标准化建设	贵州广奕医药物流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4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5	仓储标准化与托盘循环共用升级改造项目	贵州恩煜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	现代化医药物流仓储中心	贵州瑞丰医药有限公司
7	贵州长和长远绿色智慧循环托盘共用平台	贵州长和长远物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8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贵州顶好果业有限公司
9	中国堡子生态冷链物流标准化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贵州林宜居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	农业智能冷库物流标准化配送基站项目	贵州安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贵州益佰制药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	托盘（租赁）营运中心项目	贵州商储胜记仓物流有限公司
13	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修文智慧农业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4	贵州博凯物流园	贵州博凯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开志；电话（传真）：85806508

2017年12月6日

吉林省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交流培训会议在长春召开

12月5日，吉林省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交流培训会议在长春召开。会议旨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精神和商务部、省政府物流标准化工作部署，推动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进一步促进全省商贸物流降本增效。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张祥副司长出席会议并作专题报告，中国仓储和配送协会王继祥副会

长作了专题辅导，华润万家等企业代表进行了经验交流。与会代表还实地参观了长春苏宁云商物流基地。全省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主管领导、业务科（处）长，县（市）商务部门主管领导、商贸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企业和部分国内知名企业代表共100余人参加会议。

据了解，近年来，省商务厅着眼促进流通现代化，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方法，大力推进商贸物流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了以标准托盘循环共用为切入的物流供应链建设，物流标准化工作的政策环境不断优化、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示范企业带动作用持续增强，商贸物流降本增效逐步显现。全省商贸物流企业先后有5户被商务部确定为商贸物流标准化重点推进企业、40户被确定为首批省级重点推进企业，率先开展标准托盘循环共用试点。2016年全省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到15.4%，比2012年低2.4个百分点。

下一步，吉林省商务厅将以流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依托，以标准托盘及其循环共用为重点，综合运用政策、标准、资金等手段，推广物流标准化，发展单元化物流，构建托盘共用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将紧紧围绕推广标准托盘“一块板”、打通上下游企业社会化托盘循环共用“一条链”、构建覆盖吉林全境的物流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运营服务“一张网”三项任务，着力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总结一批典型经验，创新一批保障政策，建立一套推进机制。适时协调成立省级物流标准化工作企业联盟，努力实现上下联动、政企互动，推动全省物流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流通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物流政策】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2016年8月，我部印发了《关于推进改革试点加快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的意见》（交办运〔2016〕115号），在全国共筛选确认了283家企业开展无车承运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开展一年来，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对于带动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深化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试点成果，充分发挥试点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肯定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

试点工作开展一年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试点企业、科研单位、行业协会协同努力，无车承运业务稳步开展，创新活力逐步释放，示范作用不断增强，成效明显。

一是有效促进了资源整合和集约发展。无车承运人利用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整合了大量的货源车源，并通过信息网络实现了零散运力、货源、站场等资源的集中调度和优化配置，逐步引导和带动行业从“零、散、小、弱”向集约化、规模化、组织化方向发展。

二是有效提升了物流运输的组织效率。无车承运试点企业通过线上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线下物流高效运行，促进行业“降本增效”。根据典型企业的调查分析，试点企业的车辆里程利用率较传统运输企业提高50%，平均等货时间由2~3天缩短至8~10小时，交易成本下降约6%~8%。同时，企业积极探索“无车承运+”甩挂运输、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模式，通过模式创新，发挥叠加效应，进一步增强和放大了试点效果。

三是有效规范了物流运输的运营行为。试点企业通过严格承运人筛选标准、健全诚信考核档案、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完善保险赔付机制等手段，逐步建立起涵盖全链条、各环节及各要素的管理体系，不仅有效规范了广大中小货运企业的运营行为，同时也提升了无车承运自身的服务品质。

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试点工作中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一是监测工作亟待加强，部分试点省份尚未建立省级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平台，部分试点企业报送信息综合异常率偏高；二是退出机制亟需完善，对试点企业的监督管理仍显薄弱；三是制度标准体系亟待建立，部分试点企业存在不规范竞争等行为。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试点效果，也不利于无车承运物流模式的健康有序发展，亟需在下一步试点工作中加以规范和明确。

二、继续做好试点运行监测工作

一是提升数据报送质量。试点企业应严格按照监测工作要求，如实、准确、及时上报全部无车承运业务单据，避免单据漏报、错报，降低综合异常率，提升数据报送质量。同时，部监测平台将进一步加强对试点企业的运行监测，考核合格继续试点的企业要在现有无车承运人运单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增补资金流水单技术规范，并于2018年2月28日前上报部监测平台，无车承运人资金流水单将列入异常率统计范围。部、省监测平台应定期对试点企业异常率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并通报，同时要做好与工商、税务、保险部门的信

二是加强数据比对监测。部、省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平台要加强对企业接入数据的自动监测分析比对，继续做好运单信息与实际承运人“人、车、户”资质信息、总质量12吨及以上重型普通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入网信息、运输车辆轨迹信息的比对工作，加强对无车承运业务的综合监测。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要向部监测平台提供总质量12吨及以上重型普通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运行轨迹信息用于运单真实性校验。

三是及时做好异常数据处理。试点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查看部、省监测平台反馈的异常信息，了解辖区内试点企业接入异常、资质异常、入网异常、定位异常的原因，督促试点企业及时处理异常情况。同时，应对试点企业提交的车辆资质异常申诉进行及时校验，切实履行考核和督导责任。

三、加强对试点企业的考核和管理

（一）考核要求。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对辖区内试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1. 定量考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试点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为合格（以部监测平台统计数据为准）：

- （1）累计上传运单量不低于1万单；
- （2）累计上传运单天数不低于60天；
- （3）整合货运车辆数不少于300辆；
- （4）完成运量不低于2万吨；
- （5）上传运单平均接入异常率不高于5%；

2. 定性考核。

（1）试点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经营管理规范、保险赔付机制以及对实际承运人运输全过程的安全监管等。

（2）试点期内，对在运营服务标准规范、税收、保险、物流金融、供应链互联等方面探索出成功经验，社会效益显著的试点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在试点考核期间，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试点期末考核记为不合格：

- （1）被税务部门查处偷税、漏税，且拒不整改的；
- （2）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3）实际承运人在业务合作期间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的；
- （4）发生影响社会稳定或危害社会公共安全事件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二）考核程序。

试点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考核要求，对辖区内试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于2018年1月15日前报部。部将依据部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平台统计数据，根据考核要求，对试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复核，在与各省进行沟通协调后，公布考核结果合格的企业名单。试点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考核合格的试点企业延续一年试点，试点资格和无车承运人经营资质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对考核不合格的试点企业，试点期结束后收回无车承运人经营资质。

四、细化落实无车承运人相关配套政策

1. 细化无车承运人增值税进项抵扣政策措施。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国税部门的沟通协调，重点围绕无车承运人进项抵扣范围、认定标准及操作方法

等方面，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30号公告）实施细则，切实将30号公告落实到位，降低无车承运人的税收负担。

2. 强化无车承运人对实际承运人的安全监管。督促试点企业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平台客户注册，建立对货主和实际承运人实名验证制度，加强对实际承运人的“人、车、户”等信息的比对查询，不得委托未取得道路货运相关经营资质的企业、车辆和驾驶员执行运输任务；在运输监管环节，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实际承运人的动态跟踪，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驾驶提醒，严格对实际承运人车辆安全例检、定期维护保养等方面的要求；在诚信考核环节，试点企业应从安全事故、服务质量、投诉举报、社会信用等多个维度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信用考核体系，创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并充分利用市场化和法制化的手段促进“优胜劣汰”。

3. 进一步加强试点企业偿付能力制度建设。各试点省份应进一步加强与保险部门和相关企业的沟通协调，细化对无车承运人偿付能力的要求，探索创新适合无车承运运营特点的保险产品，并在试点企业中先行先试，逐步总结经验。

五、推进无车承运试点制度建设

一是加快研究制定无车承运人管理制度及运营服务规范。各相关单位要在充分借鉴发达国家道路货运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围绕法律责任、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责任保险等方面健全无车承运人管理制度，完善运营服务标准体系，厘清无车承运人经营各环节的责任边界，为无车承运物流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是建立健全试点监管考核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辖区内试点企业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严格考核程序，切实筛选出优秀的无车承运企业，优化货运市场结构。有条件的省份要适时建设省级无车承运人试点监测平台，强化对本辖区内试点企业运行监管，规范试点企业经营行为，有效防范试点风险。

三是加强对考核合格试点企业的政策支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财政、税务、发改、经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协调解决试点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制度障碍和政策瓶颈，加大对试点企业信息平台建设、组织模式创新、税收征管等方

面的支持，加快无车承运物流规范健康发展。

四是加强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健全运营服务标准、完善风险赔付机制、促进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引导试点企业创新运营模式，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5日

【物流项目推介-海外招商引资项目】

中国商品服务功能转移吉布提生成的货源

按照吉布提自贸区的总体规划和自贸区建设规模，下一步将在吉布提自贸区设立中国商品采购体验服务功能，主要有中国广东省的中国商品交易会、浙江义乌商品城、山东临沂商品城以及中国规划的“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大通道节点地区的商品企业抱团“走出去”等平台。通过降低采购成本和简化采购程序，最大程度吸引本国及周边国家客商前来开展采购活动，同时，结合各类大型产品推荐和对接活动，扩大自贸区商贸物流园区和保税货物的生成量，将非洲来中国采购的客商转移到吉布提自贸区，通过市场采购区域的转移，将会为吉布提自贸区生成大量的物流量。

同时，由“一带一路”先导工程的“粤苏皖赣四省物流大通道”和“川贵广-港澳-南亚国际物流大通道”节点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按照总体发展规划，将共同在吉布提自贸区建立“中国吉布提国际商品采购展示交易中心”，由大通道节点政府组织，企业实施运营、行业协会推动，汇集非洲喜爱的中国商品，供非洲客商和小规模采购批发商在吉布提就地开展体验采购和跨境电商物流，由自贸区商贸物流园提供一站式服务，可逐步生成货运量规模，待业务进入正常运营后，这部分新增的物流量近期可实现总量占比的15%以上。

中国商品服务功能转移吉布提生成的货源预测

年份 港口	单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5	2030
吉布提港	(万吨)	77.7	97.9	105.7	114.2	123.3	133.1	195.6	287.4
多哈雷油码头	(万吨)	57.6	56.6	61.1	66.0	71.2	76.9	113.0	166.1
合计	(万吨)	135.3	154.4	166.8	180.1	194.5	210.1	308.7	453.5
多哈雷集装箱 码头	(万标箱)	12.9	13.7	14.8	16.0	17.3	18.6	27.4	40.3

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 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2017年12月11日

联系人: 谢诚杰 13570482189; 黄晓鹏 15521247798; 余华容 18773045277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697号金钟大厦307
